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20133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陈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托育行业稳健发展的政策支持的建议》 (第 20220133 号)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针对深圳市的实际情况,出台针对普惠托育、家庭 式托育、企业托育的实施细则及标准规范

区级普惠托育示范园已建成并投入运营。街道级普惠托育机构已完成建设 6 家,其中龙岗南联方兴科技园(深圳市爱力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是我市第一家企业自建托育机构;在建 7 家,预计年底建成,逐步实现街道普惠托育机构全覆盖。我区 111 个社区中,已有托育机构的社区 65 个,托育机构社区覆盖率达 58.6%,至 2025 年将实现社区托育服务全覆盖。目前国家、省、市已出台《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1〕19号)、《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1〕19号)、《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1〕19号)、《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等相关标准规范。

二、建议尽快出台针对已备案托育机构的相关财政支持政策

及管理措施

目前国家、省、市暂未出台对备案托育机构财政支持政策及管理措施,待相关政策出台,我局将按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三、建议针对人才培养出台鼓励校企合作、共建人才的培育模式,让高校输出人才、各区示范园承担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的职能快速促进及解决人才培育问题,同时给予相应的人才补贴政策,以广纳从业人员进入托育行业

一是我区已将促进托育行业发展和目标列入《深圳市龙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二是区人力资源局已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拟出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激励政策,实施人才培育"苗圃"计划,鼓励托育机构与高等院校(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以冠名班、订单班等形式开展校企合作为机构培养所需人才,符合条件的,按一定标准向其发放办学补助及一次性就业补助。并计划围绕"三项工程"开展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前已完成培训需求调研,将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IT+BT+低碳产业、新业态产业、文化创意+传统优势产业以及"南粤家政"等5大培训项目,涉及62个工种,其中包括保育员、育婴员等托育行业相关工种,预计于第三季度组织培训。

四、建议针对社会办园组成相应的长期学习、走访内容、 指导等多种不同形式支持,提高各类型园区的办园质量 为加强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各类型园区的办园质量,我局已出台《龙岗区托育服务质量提升培训计划》。内容包括:科学育儿与婴幼儿健康、场地要求及备案知识、婴幼儿急救、应急和安全、卫生保健、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每年按计划举行培训。

五、补贴政策建议

被评为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已备案机构)已由市卫健委一次性给予15万元补贴。另外托育工作刚起步,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存在较多问题和困难,目前国家、省、市均未出台其他相关补贴政策,待相关政策出台后,我局将及时配套对应措施。

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及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对我区 卫生健康工作给予关注与支持!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联系人: 余雪红, 联系电话: 0755-28994802)